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以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的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除此以外，不存在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 _____

田宇

签署时间: 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 _____

林勋亮

签署时间: 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 _____

陈刚

签署时间: 年 月 日